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林欣慧  
傳 真：04-22207169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1377

407臺中市西屯區何安里文中路2號6樓之2  
受文者：鑫業達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登字第11207213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於112年04月13日【收文日】申請公司所在地變更之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說明：

- 一、附規費收據1紙及變更登記表1份，嗣後凡向本府申請任何案件，請在申請書上註明公司統一編號24837628及檔案號碼（10011129）。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鑫業達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葉永欣、身分證照號碼：N12051\*\*\*\*）、公司所在地：臺中市西屯區何安里文中路2號6樓之2。
- 三、公司登記之核准，與土地及建物是否合法使用係屬二事，貴公司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等法令規定，違反者，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貴公司可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都計、建管單位或『營業場所預查服務櫃檯』，填載內政部訂定之『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申請查詢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表格下載：<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便民服務/公司登記/登記服務/應備書件及範例下載，或向都市發展局索取）
- 四、原地址：436臺中市清水區港都路153號9樓之1。
- 五、依「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設址本市之公司、分公司經營業務場所屬該自治條例第3條規範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者，應依規定投保，未依規定辦理，將依該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處理。



六、公司營業項目：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七、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3條規定，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產業，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委託他廠代工之產品供應者及公告之食品業別，應投保足額之產品責任保險，並保存該保險文件，維持保險單有效性，以備查核。

八、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訴願。

※依公司法第372條規定，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將前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或任由外國公司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

※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敬請留意避免觸法。

※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除外商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檢視本次變更若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申報資料如有變動，公司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執行變動申報。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重將可廢止公司登記。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申報平臺瀏覽。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辦理投保單位變更負責人事宜，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nhi.gov.tw>) 參閱。



※如需查詢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可至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為<https://findbiz.nat.gov.tw>)輸入統一編號或公司名稱即可查詢，公示資料查得之資料與本部公司登記資料一致，敬請多加利用。

※檢附勞動部編製之『從徵才到解僱都不NG的新手雇主指南』(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topic.php?topic=16&item=8](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topic.php?topic=16&item=8))，請參考前開指南瞭解常見的勞動問題及解方，以避免勞資糾紛及違反法令。

※為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業者提供消費明細所揭露之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及緊急逃生時機，建議逃生避難設施應具備無障礙通用性，例如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措施。

正本：鑫業達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 時請 打V		變更 時請 打V	
----------------	---	----------------	---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24837628		
公司聯絡電話			
僑外投資事業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公司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陸資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原名稱 \_\_\_\_\_ 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變更後)	中文	鑫業達		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 外文)			
V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407) 臺中市西屯區何安里文中路2號6樓之2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510,000 元 (阿拉伯數字)	
	四、董事人數	1 人	五、代表人姓名	葉永欣
	六、公司章程修正 (訂定)日期	110 年 07 月 30 日		
七、本次資本增加明細 (若資本為7者， 請加填第九欄位)	資產增加	1. 現金	0 元	
		2. 財產	0 元	
		3. 技術	0 元	
	權益科目 調整	4. 資本公積	0 元	
		5. 法定盈餘公積	0 元	
		6. 股息及紅利	0 元	
	併購	7. 合併	0 元	
	其他	8. 債權抵繳股款	0 元	
		元		
八、本次資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0 元	2. 退還出資額	0 元
				元
九、 被合併 公司明細	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112. 4. 13府授經登字第112011213460 號

※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鑫業達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 事、股 東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出 資 額(元)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1	董事	葉永欣	N120510312	510,000
( 436 ) 臺中市清水區糠榔里港都路153號九樓之1				

公務記載蓋章欄

